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首頁、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7年1月8日上午10時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以利後續備函科技部。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1107 1001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1108 1342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洪慧芝		1108 1432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洪慧芝 1108 1432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7913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D2027206.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7206.PDF)

主旨：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apan - 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合作辦理2018年度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博士生，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2018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招聘台灣博士生實施辦法」及「2018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各1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辦法或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項合作計畫係為促進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自本部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原合作辦理Summer Program 轉型為不限定於暑期執行之計畫。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補助7名自然科學領域、具中華民國籍且必須為台灣在學博士生，於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間赴日完成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三、申請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點入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國合業務公告「計畫徵求」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表件填用。在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內，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部辦理。
- (二)申請人須填妥招聘活動申請書、推薦書及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均需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寫)，並繳送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3篇)。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送一式5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三)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資料袋封面請自本部網站下載填用)，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部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於2018年1月10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與本部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本項計畫申請案核定補助名單，預定於2018年4月30日公告。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72個單位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106/11/06
17:43:12

部長陳良基

2018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自然科學領域)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提供赴日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日台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活動係獲得台灣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協助而實施。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8 年 6 月 1 日(週五)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1 個月以 30 天計算。

三、申請資格

(1)已於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

※但，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5)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從台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2)招聘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週五)前一度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本協會招聘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招聘活動簡章備有日文版，申請前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4)本協會招聘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原則上本招聘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支付內容

- (1)機票：台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本協會購買電子機票寄送給錄取者。
-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生活費、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本協會東京本部領取。
※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
-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六、申請方法

- (1)下載並填妥下列申請資料後(以打字處理)，由推薦機構將 1 份正本和 4 份影本函送至台灣科技部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①活動申請書
 - ②推薦書
 - ③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三篇以內)。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 申請書上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也請勿雙面影印。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 (2)2018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0 日(週三)(以推薦機構發文日期為憑)。



七、審查方式

由科技部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連絡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472

九、結果通知

- (1)2018 年 4 月 30 日(週一)，由科技部函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
- (2)同時，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直接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錄取者於收到合格通知書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